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95300
2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58000
3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公路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6500
4	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1283800
5	东沈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990
6	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项目	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50116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件一：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合同扫描件

CMJS-XZ-202406238



项目名称：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PM-G2024-0007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友情提醒：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PM-G2024-0007 签订日期：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培训、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1。

2.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包含(1)地下管线修补测；(2)数据汇聚治理；(3)云服务及链路租赁；(4)基础硬件完善部分；(5)软件部分；(6)其他部分。

具体见合同附件2。

第三条 开发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个工作日内(含60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后，进行最终验收。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获得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全部结果。

(2)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



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服务，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支付

1. 合同总价：¥ 8329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 项目开发完成进入试运行，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320
320
同
1061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③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该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7%减去已付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④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项目余款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其他约定：每次付款与考核挂钩，本项目徐州市对县级考核第一名支付合同金额 100%，第二名支付合同金额 95%，扣乙方合同金额 5%，第二名以后支付合同金额 90%，扣乙方合同金额 10%。）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 [REDACTED] 支行

银行帐号：47 [REDACTED]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完成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并达到招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乙方要提供详尽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报告等。

2.初步验收：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部署，通过甲方测试后，系统达到双方认可的业务和技术要求上线，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初步验收。

3.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必须确保 3 个月的试运行和系统改进时间，同步开展系统培训等工作。

4.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完成用户培训，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竣工验收。

5.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



包括：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设备到货确认单。

6.在合同期内，若有新的基于本项目系统功能优化的开发任务，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针对优化功能模块提供免费持续开发，完成开发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培训

1.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2.培训方案：见合同附件 3

第八条 运行维护

1.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2.免费运行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3.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做到 4 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4.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按照维护计划提供电话解答、远程协助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5.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展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6.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7.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8.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9.免费运行维护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10.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见合同附件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属于定制化开发,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数据字典、源代码等文档)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无论应用系统是否包含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甲方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不属于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软件为正版,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甲方和乙方主张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信息保密与安全

1.保密条款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人员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究乙方相关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3.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新沂市政府



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海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 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
邮编：	邮编：210012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4 11 26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项目建设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

乙方投标文件中《总体建设方案》）；

合同附件 3：《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Watermark text: 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管网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81-XZPM-G2024-000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395300（人民币）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新沂市城市生命线及相关地下管网项目		
项目编码	16005220240529007		
客户名称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具体包括： 1、硬件：液位计、水位计、交换机、监控等。 2、集成：地下管线修补测、数据汇聚治理、云服务及链路租赁、智慧监测系统、综合监管平台等5大系统等。 3、配套通信业务：5G专网产品。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5.06.12		
客户（签章）	 日期：2025.6.23	承建单位（签章）	
		 日期：2025.6.23	

附件二：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合同扫描件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
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5858000.00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动扰度传感器 西安联创.LCXK-DIDS-08	个	20		
目标靶 西安联创.LCXK-TB	个	91		
单向加速度传感器 东华.2D001	个	42		
加速度信号调理器 南京鹏犇.PB1101	通道	51		
加速度信号调理器 南京鹏犇.PB1101	主机	8		
温湿度传感器 SONBEST.SM6390	个	10		
竖向加速度传感器 东华.2D001	个	3		
横向加速度传感器 东华.2D001	个	6		
应变计 基康.BGK-4000	个	42		
信号采集仪 巡天科技.XT-IMCU-15	个	3		
光纤收发器 TP-LINK.FC11A/B	对	6		
视频球机 大华.DH-SDT-8C1425	台	16		
交换机 博达.JES200-V25-24S4T	台	8		
防水机柜 国产定制	个	8		
工控机 联想.ECI-521	个	8		
4G路由 华为.B311B-853	个	8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无线网卡 移动定制	张	16		
4G 断路器 国产定制	个	8		
浪涌保护器 国产定制	个	8		
12V 电源模块 国产定制	个	8		
24V 电源模块 国产定制	个	8		
无人机 大疆.DJI Mavic 3	个	2		
监控立杆 国产定制	个	16		
电缆 国产定制	项	1		
镀锌钢管 国产定制	项	1		
光缆 国产定制	项	1		
网线 国产定制	项	1		
耗材及安装 国产定制	项	1		
探地雷达 中电众益.GER-MIMO	台	1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 5858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37 个月 (安装工期为 1 个月, 服务期为 36 个月)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甲方负责组织调查、统计标的数量, 乙方协助。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初验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通过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80%。服务期结束, 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 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余款 (不计息)。

注: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 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后, 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后, 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 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 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乙方将无条件整改,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出具验收报告,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售后服务全部货物安装

(一)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非使用方责任损坏, 乙方须免费负责维修。

(二) 所投产品必须能够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 派出技术人员前往现场配合甲方完成设备验收, 期间甲方有权派出自己的技术人员参加此项工作。

(三) 服务期内, 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 监测设备电费、无人机设备的保险、探地雷达设备的保险和使用费用, 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所有的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供终生服务, 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 3%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 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项目管理

(一)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项目现场工作, 有事必须请假, 请假先经过甲方相关人员同意后, 到监理处报备, 监理每月统计项目经理请假情况, 否则一律视为旷工处理, 旷工每次处以3000元违约金。其他项目成员有旷工的, 每次处以2000元。

(二)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项目会议, 参加会议不得迟到, 项目经理每迟到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 有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请假, 请假先经过甲方相关人员同意后, 到监理处报备, 监理每月统计项目经理会议请假情况, 否则一律视为会议缺席处理, 缺席会议每次处以2000元。其他项目成员有会议迟到的, 每次处以1000元。

(三) 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交的项目文档,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 乙方未及时提交相关文档的, 甲方或监理将予以提醒, 经提醒仍未及时提交的, 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四) 项目经理违反请假规定, 旷工达5日以上或缺席相关会议达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直接损失。

(五)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如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自行更换项目人员的, 则视为乙方违约, 更换项目人员的, 每次处以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处罚, 阶段付款时直接从项目工程款扣除,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直接损失。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胜任项目成员(包括项目经理), 接甲方通知后, 乙方必须于三天内更换到位, 否则甲方有权向甲方支付每人500元/天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七)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事件, 项目经理负全部责任,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事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出答复或提供解决方案, 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提供解决方案的, 每次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八) 以上所有违约金由甲方或项目监理记录在案并在阶段付款中扣除。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凌 里



通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二、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四、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增值税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注册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五、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六、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进行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存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江苏宿迁 建设大厦 906 室。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68-1号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0068-1宿
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公开
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585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姚伟锦

联系电话：18762110066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		
中标人（成交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唐郑正 19
合同日期	2024-1-12	中标（成交） 金额（元）	伍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5858000）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评价
	1	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道路、桥梁场景）项目	合格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盖章 姚依锦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合同扫描件

CMJS-SZ-202309055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公路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吴华

联系电话：[REDACTED] 5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新华

联系电话：1[REDACTED] 8

根据 ZJSG2023-Q-Y-014-A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设备安装到位，竣工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二、甲乙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提供乙方必要的协助或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路灯取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西津桥监测项目服务费。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定期向甲方和苏州市城管局提交监测报告；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监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每年提供一次监测结果；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工程完工后将所有监测报告提交给甲方。

(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16500.00）；

序号	监测项目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备注
1	竖向位移	静力水准仪	东微感知	DWWY-21RD-XX	8	[REDACTED]		13%	
		静力水准仪保护罩	东微感知	DWFJ-3002	8			13%	
		静力水准仪支架	东微感知	DWFJ-3007	8			13%	
2	裂缝	磁致式裂缝计	东微感知	DWWY-31RD-XX	8			13%	
3	采集系统(含存储)	总线型采集仪	东微感知	DWST-10RA	1			13%	
		电控机箱	东微感知	DWFJ-1001-01	1			13%	
		4G物联网卡	移动	定制	2			6%	100M月包,套餐2元/月、一次性收取卡费2元/张,2年资费总计100元
4	辅材	辅材	定制	定制	1			13%	
5	集成服务	平台调试	定制	定制	1			6%	云端服务平台开发调试(私有云集成)
6		平台对接	定制	定制	1			6%	云端接口开发对接(私有云集成)
7	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	定制	定制	1	6%	私有云维保服务		
合计							116500.00		



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2、监测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70%;
- (2) 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后(自验收合格开始),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 2年维保期满后甲方付清余款。
- (3) 甲方付款时, 乙方提供合格的付款凭证资料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监测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流程及执行外, 还应按甲方要求的流程及规范实施工作。

2、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维修、更换、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磋商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且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乙方须为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 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乙方在施工期间管理不善, 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 由直接责任人赔偿, 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5、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为甲方提供的施工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由乙方向施工人员支付, 含在投标总价中。

6、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警



示标志等。乙方对于其在作业期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负责。

7、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在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8、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给予甲方出庭佐证、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指派证人出庭，以有利于司法、行政机关查明案件事实。

9、乙方在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负责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

10、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乙方组织专门的监测小组负责本项目，并保证监测小组的成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11、乙方保证监测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收集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伪造、编造数据信息、串通第三方伪造材料、报告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2、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同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的主张和索赔，或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违法，乙方应对此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额退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等。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单位监督。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安装，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 10 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而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对甲方承担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罚款、商誉损失、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甲方为解决与第三方及/或乙方之间的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

七、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如有分包需经甲方同意。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附件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2023.11.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2023.11.15 沈岩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之委托，中建苏高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设计进行了邀请招标，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ZJSG2023-Q-Y-014-A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65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设备安装到位，竣工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特此通知！




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表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公路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施地址	苏州高新区西津桥		
采购编号	ZJSG2023-Q-Y-014-A号	项目投资金额	¥116500.0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完成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验收情况总结	<p>2023年11月30日，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公路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西津桥监测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过程完整规范，实施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资料完整，合乎规范和要求； 经测试，系统稳定，功能达到了预期目标。 <p>综上所述，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招标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招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合同扫描件

CMJS-SZ-202406264



合同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

招标单位：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SZ-202406264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66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太仓

根据 招标编号：JSZC-320585-TCLY-G2024-0022 采购项目，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委托本次招标活动的。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的企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道路探测服务
1) 文本资料
(1) 道路塌陷隐患排查评估实施方案
(2) 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探测与评估报告
(3) 专项验收意见。
2) 电子数据成果
(1) 地质雷达探测数据及相关记录；
(2) 道路塌陷隐患排查信息卡；
(3) 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探测与评估数据梳理成果，并录入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道路塌陷风险管理子系统。



江苏正信立远

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2、桥梁监测服务

1) 文本资料

- (1) 监测桥梁风险评估报告;
- (2) 桥梁监测实施方案;
- (3) 定期监测分析报告;
- (4) 专家验收意见。

2) 电子数据文件

城市桥梁评估和监测数据梳理成果,并录入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桥梁安全监测子系统。

3、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

- (1) 桥梁监测数据、道路隐患探测数据能真实反映桥梁、道路的运行情况,能够汇入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并结合桥梁三维模型在平台展示和应用。
- (2) 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的各项子系统、子模块功能满足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工作要求。
- (3) 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能与太仓市“运管服”平台、苏州市城市生命线平台(道路桥梁专项场景)等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第四条 合同金额、期限及结算方式

-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283800)元整。
- 2、合同总价包含道路检测服务、桥梁监测服务、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总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仓储、设计、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食宿、劳保、维护、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风险和政策法规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3年服务,服务到期合同自然失效。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25年12月前甲方付至合同价的50%;2026年12月前甲方付至合同价的80%;2027年12月前甲方付清尾款。
- 5、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江苏有线网络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排水监测)

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项目 (排水监测)

合同编号: CMJS-SZ-202406264

CMJS-SZ-202406264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REDACTED]0

开户银行：中国[REDACTED]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信息如下：

钱包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钱包ID：C[REDACTED]

开户行：中[REDACTED]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检测要求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无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CMJS-SZ-202406264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违约投诉

1、为了保障采购人和乙方的权益, 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 (1) 采购人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投诉;
- (2) 乙方可就采购人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用方投诉。

2、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 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 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 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情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包括违约终止合同和破产终止合同);
 -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 1、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定点服务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合同
2010



CMJS-SZ-202406264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

沈岩

备案机构（代理机构）盖章：



151

CMJS-SZ-202406264



附件 1: 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	合计
一、道路塌陷场景—道路塌陷隐患探测与评估服务							
1	人民路（路段）	S339-朝阳路，3.4km，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2	县府街（路段）	太平路-娄江路，2.6km，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3	人民路（隐患处）	郑和路西130m，人行道局部下陷处，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4	向阳路（隐患处）	小北门街交叉口，车行道下陷处，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5	上海路（隐患处）	万达北侧公交站台，车行道下陷处，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6	娄江路（隐患处）	S339南50m西侧，车行道下陷处，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7	书院路（隐患处）	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90m，非机动车道处，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二、桥梁倒塌场景							
(一) 变秧桥监测服务							
1	结构温度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4	项	6%		
2	主梁关键截面应变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4	项	6%		
3	主梁竖向振动加速度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2	项	6%		
4	支座位移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2	项	6%		
5	桥梁防撞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2	项	6%		
6	桥面风速风向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7	振动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8	监测数据采集与解调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二) 北仓桥监测服务							
1	结构温度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4	项	6%		
2	主梁关键截面应变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4	项	6%		
3	主梁竖向振动加速度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5	项	6%		
4	结构裂缝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5	主梁竖向位移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6	桥面风速风向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7	振动监测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2	项	6%		
8	监测数据采集与解调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6%		
(三) 桥梁监测数据应用							
1	平台对接	监测数据与相关平台正常对接	1	项	6%		



CMJS-SZ-202406264



		等。			
2	监测数据管理 (含报告)	监测阈值设定, 报警信息初筛, 推送报警信息, 提供半年度监测报告。	1	项	6%
三、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					
(一) 总览界面					
1	总览界面	首页总览, 在二维地图上展示出桥梁和道路的风险总体分布情况、报警信息等。	1	项	6%
(二) 桥梁安全监测子系统					
1	监测总览	实现桥梁群监测情况和单体桥梁监测情况的一屏总览。	1	项	6%
2	桥梁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监测设备管理、桥梁三维模型管理等。	1	项	6%
3	报警中心	报警阈值设定与管理, 报警查询与统计。	1	项	6%
4	数据中心	监测数据分析, 为桥梁的维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1	项	6%
5	报告中心	提供年度监测报告。	1	项	6%
6	平台对接	实现监测数据与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项	6%
(三) 道路塌陷风险管理子系统					
1	信息总览	实现道路信息、隐患信息等一屏总览。	1	项	6%
2	隐患管理	实现对隐患类型、风险等级等隐患信息的管理。	1	项	6%
3	处置方案	导出道路塌陷风险隐患点的处置方案。	1	项	6%
4	平台对接	实现监测数据与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项	6%
					1283800

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



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排水监测)



CMJS-SZ-202406264



附件 2: 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

一、投标报价分析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4-0022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道路塌陷场景—道路塌陷隐患探测与评估服务						
1	人民路(路段)	S339-朝阳路, 3.4km,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县府街(路段)	太平路-姜江路, 2.6km,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3	人民路(隐患处)	郑和路西130m, 人行道局部下陷处,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4	向阳路(隐患处)	小北门街交叉口, 车行道下陷处,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5	上海路(隐患处)	万达北侧公交站台, 车行道下陷处,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6	姜江路(隐患处)	S339南50m西侧, 车行道下陷处,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7	书院路(隐患处)	人民路交叉处北侧50m, 车行道下陷处,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二、桥梁倒塌场景						
(一) 实铁桥监测服务						
1	结构温度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主梁关键截面应变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4		
3	主梁竖向挠度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4	主梁位移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5	桥梁防撞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2		
6	桥面沉降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7	桥墩倾斜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生命健康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生命健康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CMJS-SZ-202406264



8	监测数据采集与解调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二) 北台桥监测服务				
1	结构温度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主梁关键截面应变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5
3	主梁竖向振动加速度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5
4	结构裂缝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5	主梁竖向位移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6	桥面风速风向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7	振动监测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2
8	监测数据采集与解调	定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三) 桥梁监测数据应用				
1	平台对接	监测数据与相关平台正常对接等。	项	1
2	监测数据管理(含报告)	监测阈值设定, 报警信息初筛, 推送报警信息, 提供半年度监测报告。	项	1
三、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				
(一) 总览界面				
1	总览界面	首页总览, 在二维地图上展示桥梁和道桥的风险总体分布情况、报警信息等。	项	1
(二) 桥梁安全监测子系统				
1	监测总览	展示所有监测情况和单体桥梁监测情况, 并总览。	项	1
2	设备管理	监测设备管理, 监测设备管	项	1
3	报警管理	报警阈值管理, 报警	项	1
4	数据中	监测数据, 为桥梁的维	项	1
5	报警中心	报警管理, 报警和决	项	1
6	报警中心	提供半年度监测报告。	项	1

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排水监测)



CMJS-SZ-202406264



6	平台对接	实现监测数据与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项	1	30	
(三) 道路塌陷风险管理系统						
1	信息总览	实现道路信息、隐患信息等一屏总览。	项	1	5	
2	隐患管理	实现对隐患类型、风险源等隐患信息的管理。	项	1	5	
3	处置方案	导入道路塌陷风险隐患的处置方案。	项	1	50	
4	平台对接	实现道路数据与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项	1	2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83800	

注: 1、投标报价一次报定, 包括道路探测服务、桥梁监测服务、太仓市城市道桥风险管控平台服务。总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仓储、设计、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表格可自拟, 但不能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差异。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3205852014

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5-TCLY-G2024-0022号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83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2日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郑和中路319号办公709室

电话：0512-82706994

备注：

-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验收报告

扫描全能王创建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4-0022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易通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283800元	竣工日期	2025.4
验收情况	由太仓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对2024年太仓市城市生命线（桥梁检测、道路探测）项目（JSZC-320585-TCLY-G2024-0022）进行验收，该项目达到了招标要求，资料完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2025.4.24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2025.4.24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2025.4.24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采购合同

CMJS-WX-202305434



SZLDJ-GC-2023/10/W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 ICT 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需方与供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3) “货物（如有）”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 ICT 项目应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货物（如有）有关的服务，含货物（如有）运行维护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供方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如有）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供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出现侵权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 2) 本项目建设费用为人民币含税 104990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玖佰玖拾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 3) 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账户：[REDACTED]

18/4



第四章 项目内容

供方为需方提供清溪路东沈大桥下监控安装及专线接入，视频监控接入公安平台。

第五章 维护服务

-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如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 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维护期后的项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6) 需方在设备供货完成后须及时配合供方对设备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给供方。
- 7) 需方应给予供方合理的准备期限，交付时间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若供方因自身系统问题等特殊原因，可要求延迟供货。
- 8) 双方项目对接人，需方：姓名 杨静，电话 13[]4；供方：姓名 陈云，电话 1[]1。

第六章 质量保证

-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有）及服务。
-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如有）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系因供方原因引起，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收的货物（如有），并重新提供服务。
- 3) 货物（如有）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好无破损。
- 4) 货物（如有）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5) 货物（如有）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1924



-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七章 项目交付、包装、运输及到货检测、验收

- 1) 交付日期（或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
- 2) 项目在供方交付后 15 日内需方进行项目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如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需方应当于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需方认可项目质量无异议。
- 3) 货物（如有）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有）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4) 项目交付时，所有货物（如有）必须带有货物（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如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 5) 服务地点：由供方提供至需方指定地点，即：清溪路东汊大桥下。

第八章 违约及索赔

-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 2) 供方逾期交付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同时，就合同已经履行且无争议部分双方无需返还，供方逾期交付部分的款项应该返还需方，且供方应按照未交付部分的 1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需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15% 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是否解除合同，由供方决定。

1824



- 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解决纠纷引起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 5)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 6)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未履行部分1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7)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如有）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按照损失部分1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8)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9)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 1) 供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需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需方的保密资料，属于保密范围，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 2) 未经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供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供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供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供方应当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供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供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保密期限：
供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不再保密止。

18/26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供、需双方各执两份，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单位盖章）：

供方（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桥梁监测、智慧井盖、第三方施工监测、地
 桥梁监测、道路监测、智慧井盖、

18/4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在宜兴市住建局会议室且在现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104990 元。

中标内容和范围：

监控

请你方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至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验收报告

五、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 ICT 项目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包干价固定总价 (元)	104990				
主要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竣工验收日期	2024.2.1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其他部分 签名: (盖章)	其他部分 签名: (盖章)	
			其他部分 签名: (盖章)	其他部分 签名: (盖章)	



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CMJS-TZ-202202186



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HC2022267-WC003号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含税合同价款：贰佰伍拾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2501160）。

2、交货时间、地点

（1）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 40 天。

（2）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四、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兴政办发[2014]77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90%。

2、剩余合同款项满一年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兴化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单》、验收单与合同、发票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资料。

六、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



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5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01061273791

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桥梁监测、道路监测、智慧井盖、第三方施工监测、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买方(甲方) 公章: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桥梁监测、道路监测、智慧井盖、第三方施工监测、地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桥名牌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13%	20	240
2	桥名牌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3%	30	60
3	桥名牌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3%	30	60
4	桥涵标(III级航道)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30	480
5	实时通航净高标牌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90	1440
6	通航净空标牌(菱形)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	套	13%	100	2400
7	桥柱灯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2	套	13%	60	4320
8	甲类主标志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0	套	13%	180	7200
9	乙类主标志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180	2880
10	禁航孔标志(III级航道)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300	4800
11	高度受限标志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13%	300	3000
12	电子水位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	套	13%	400	3200
13	主控箱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600	9600
14	太阳能板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250	4000
15	蓄电池组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300	4800
16	配套管架	润怡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	13%	500	8000
17	轨迹纠偏服务器	新诺航科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套	13%	500	6000
18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套	13%	500	9000

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桥梁监测、道路监测、智慧井盖、第三方施工监测)



附件 2：项目业务类型及详细金额

序号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1	设备销售费	147.116
2	系统集成费	25.084
3	AI 集成费	40
4	物联网集成费	35
5	专线费用	2.916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XHC2022267-WC003]号[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贰佰伍拾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东汊大桥清溪路桥梁监控项目验收报告

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

项目名称	盐邵线桥梁整治工程城区 航道桥梁主动防撞系统	项目编号	XHC2022232-WC003
采购人	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	2501160.00 元
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相关条款后打√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2、供应商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供货（提供劳务服务或交付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无效</p> <p>4、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是否认真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不认真</p> <p>5、供应商有无违规或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如有，请在下面详细说明，不够可另附页）。</p> <p>采购单位验收意见（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2022年11月30日</p>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p>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30日</p>		

注：1、采购单位应按《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采购项目进行认真验收。对于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2、自行验收项目（50万元以下）由采购单位纪检（监察）、财务审计以及相关使用方（技术）等部门人员组成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联合验收项目（50万元以上）由采购单位代表、相关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大型、技术复杂项目5人）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本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单位、财政结算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执一份。

4、采购单位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时，须附齐发票、《兴化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单》和政府采购合同。